

電子公文

檔 號：0190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

號

聯絡人：藍啟民主任

聯絡電話：(04)22613158轉6600

傳真電話：(04)22651628

電子信箱

：tandy@mail.tcivs.tc.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工群字第10300017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計畫（1737-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更正「103年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培訓」培訓時程，煩請各校轉知具有計畫資格及意願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培訓計畫協助推薦辦理。
- 二、因103年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培訓計畫誤植「陸、培訓時程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六樓619電腦教室）：104年3月22、23日、中部地區（國立臺中高工—第二實習大樓資訊科3樓第二實習工場）：104年4月12日、南部地區（國立成功大學—電算中心309電腦教室）：104年4月19日。」，特此修正為『陸、培訓時程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六樓619電腦教室）：103年3月22、23日、中部地區（國立臺中高工—第二實習大樓資訊科3樓第二實習工場）：103年4月12日、南部地區（國立成功大學—電算中心309電腦教室）：103年4月19日。』
-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組組長林俊宇先生，聯絡電話：（02）7734-5647，電子郵件信

箱：ken@sc-top.org.tw。

正本：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曜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

103 年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培訓

壹、培訓目的：

- 一、提高國內華語電腦化測驗服務品質。
- 二、培養建立巡場種子資訊技術人員。

貳、培訓人員資格：

培訓人員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目條件：

資格條件	需提供影本證明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者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電子影本
二、學(力)經歷資格須符合以下（一）、（二）、（三）、（四）、（五）、（六）項目「其中之一」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大學講師級以上資格，研究領域須具備華語文、資訊教育、電子、電機、資訊、通訊、教育相關領域者。	講師級以上資格證書電子影本
（二）已取得教育部中等教師電機電子群科（如：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控制科）及商管群資處科、電腦（計概、電子計算機科）科等資格教師證者。	中等教師證書電子影本
（三）已取得教育部認同之國內外電子、電機、資訊、電腦、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數位學習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以上者。	畢業（學力）證書電子影本
（四）目前就讀國內電子、電機、資訊、電腦、數位學習、電腦測驗等（或研究領域數位學習、電腦化測驗評量、電腦輔助設計相關領域）之碩士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電子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五）目前就讀國內電子、電機、資訊、電腦、數位學習及電腦測驗相關（或專題製作數位學習、電腦化測驗評量、電腦輔助設計相關主題）之學士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電子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六）已於資訊產業、教育工作產業相關工作經驗具有兩年以上者。	勞保年資影本

參、預計培訓人數：

- 一、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30 人。
- 二、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30 人。
- 三、南部地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30 人。

肆、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甄選，請至網址 <http://info.sc-top.org.tw> 進行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北部地區培訓名單於 3 月 20 日公佈培訓名單；中部地區培訓名單於 4 月 9 日公佈培訓名單；南部地區培訓名單於 4 月 17 日公佈培訓名單。

伍、聯絡人：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資訊組組長 林俊宇先生
聯絡電話：(02) 7734-5647
電子郵件信箱：ken@sc-top.org.tw

陸、培訓時程與地點：

- 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六樓 619 電腦教室)：103 年 3 月 22、23 日。
中部地區(國立臺中高工-第二實習大樓資訊科 3 樓第二實習工場)：103 年 4 月 12 日。
南部地區(國立成功大學-電算中心 309 電腦教室)：103 年 4 月 19 日。